

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財調 0055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財政部： 未來該部國有財產署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業務教育訓練，將列本個案為教育訓練教材，加強宣導原管機關應敘明原財產用途，避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該署接管後衍生爭議，影響民眾權益。</p> <p>經濟部： (1)爾後不動產管理人員將儘量遴選具備相關科系背景者擔任，俾利快速養成專業知識及熟稔相關法令，避免誤用法規。 (2)落實職務代理及輪調，以推動經驗傳承與實務磨練。 (3)加強教育訓練，以提升職能專業及法規知識，並降低缺失或弊端發生。 (4)增加與財產主管機關橫向聯繫溝通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.06.16 第 5 屆第 77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